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3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下属平台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新能源”）与杭州灿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于2017年9月26日签署了《光伏电站收购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合作方案，将由旷达新能源设立全资平台公司，由此平台公司完成收购旷达新能源下属6家电站项目公司100%股权后，再由杭州灿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或其指定相应主体按照协议所约定的基本原则收购平台公司的100%全部股权。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2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出售框架协议暨股票复牌的公告》（2017-052）。

经工商部门核准，旷达新能源于2017年10月9日完成了上述平台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常州冉宸光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R9ADL4K；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旷达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吴凯；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旷达新能源持有其 100%的股份。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9日